本次院级五四评优共设两个个人奖项和一个集体奖项，分别是：

一、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二、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

三、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

以下是各个奖项需要的条件和需要的工作，各相关材料请各班团支书在4**月 2日中午12：00**前提交到邮箱：zdwlxyzzb@126.com。

##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条件：**

1.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且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时长**大于20小时**（大一学生不需要）；

2.综合测评本专业年级**前50%**（大一及硕士，博士不做绩点要求)；

3.按时完成**青年大学习**。（需完成最近两期青年大学习，即2024第一期、2023第22期）

4.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上**没有拖欠团费**的记录，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及格**等次；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流程**：

填写《2023-2024年度“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附件3），及证明材料打包进文件夹：命名为“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姓名”

**评选方式：**

参加评选的同学统一把材料交给团支书，通过开展线上（或线下）支部团员大会（注：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团员且到会的团员超过半数赞同，支部大会的决议才有效），在会议上决定出申报各项目的具体人选，再由团支书将每个选上的同学的材料整理并分别打包进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年级班别”。物理学院组织部将进行评选，得出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名单，并会将名单公示三天。若存在异议，可以及时提出，评审小组将做相应的重新审核。

##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干

**条件：**

1.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且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时长大于**20小时**（大一学生不需要）；

2.综合测评本专业年级**前50%**（大一及硕士，博士不做绩点要求)；

3.按时完成**青年大学习**。（需完成最近两期青年大学习，即2024第一期、2023第22期）

4.本⼈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2023年度“两制”（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完成率不低于95%，团员连续3个⽉未交团费⽐例低于5%，“三会两制⼀课”落实到位，2023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率达100%。以上统计数据以⼴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时间截⾄2024年3⽉25⽇。

5.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半年（此处具体为：团学联在职干部、班级组织委员、班级团支书、班级宣传委员）；（截至2024年3月25日）

6.作为保留团籍的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并在系统上没有拖欠团费的记录；作为团干部，已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向组织报到；本人任职的团组织（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7.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8.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各级团组织的重点工作任务，思路开拓，工作务实；密切联系青年，积极开展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竭诚服务青年，在建设服务型团组织工作中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成绩突出；

9.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流程**：

填写《2023-2024年度“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附件4），及证明材料打包进文件夹：命名为“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姓名”

**评选方式：**

参加评选的团干统一把材料交给团支书，通过开展线上（或线下）支部团员大会（注：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团员且到会的团员超过半数赞同，支部大会的决议才有效），在会议上决定出申报各项目的具体人选，再由团支书将每个选上的同学的材料整理并分别打包进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年级班别”。物理学院组织部将进行评选，得出物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干名单，并会将名单公示三天。若存在异议，可以及时提出，评审小组将做相应的重新审核。

##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

**条件：**

1.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连续5-6个月未缴纳团费团员比低于1%（截止到2024年3月25日），且团支部的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要有到80%（最近两期青年大学习，即2024第一期、2023第22期）。2023年对标定级为**四星级及以上**。

2.2023年“两制”（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完成率达100%，2023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率达100%。

3.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4.组织基础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的组织架构健全，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5.活动开展好。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

6.推动发展好。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本校的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服务党政工作大局，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用突出；

7.队伍建设扎实。 团组织的班子成员配套齐全、按期换届，工作制度健全，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

8.基础团务扎实。 团内政治生活正常有序，团费的收缴和使用及时合理，团内信息统计规范准确，“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准确掌握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团员青年分布和发展状况。

9.服务青年扎实。做好团员青年服务工作，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促进团员青年健康成长，帮助团员青年发展成才。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有较好影响。建设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

10.积极组织开展“专题四：挺膺担当”教育实践活动。

**工作：**

认真填写《2023-2024年度“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附件5），并提交一份不超过1000字的先进事迹，及获奖材料证明（相关奖项可参考附件6：《创红评分细则表》）打包进文件夹：命名为“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年级班别”。

**评选方式：**

参加评选的团支部的团支书将材料整理并提交到邮箱。物理学院组织部将进行评选，得出初选名单，并通知加线下答辩群。线下五四红评答辩大会当天，申报红旗团支部项目的团支书需进行五分钟的PPT展示，展示结束后将有2分钟的答辩时间。在会上指导老师和有表决权的团员投票后，结合提交的材料得出名单（评选细则可参考附件6：《创红评分细则》）。组织部会将名单公示三天。若存在异议，可以及时提出，评审小组将做相应的重新审核。